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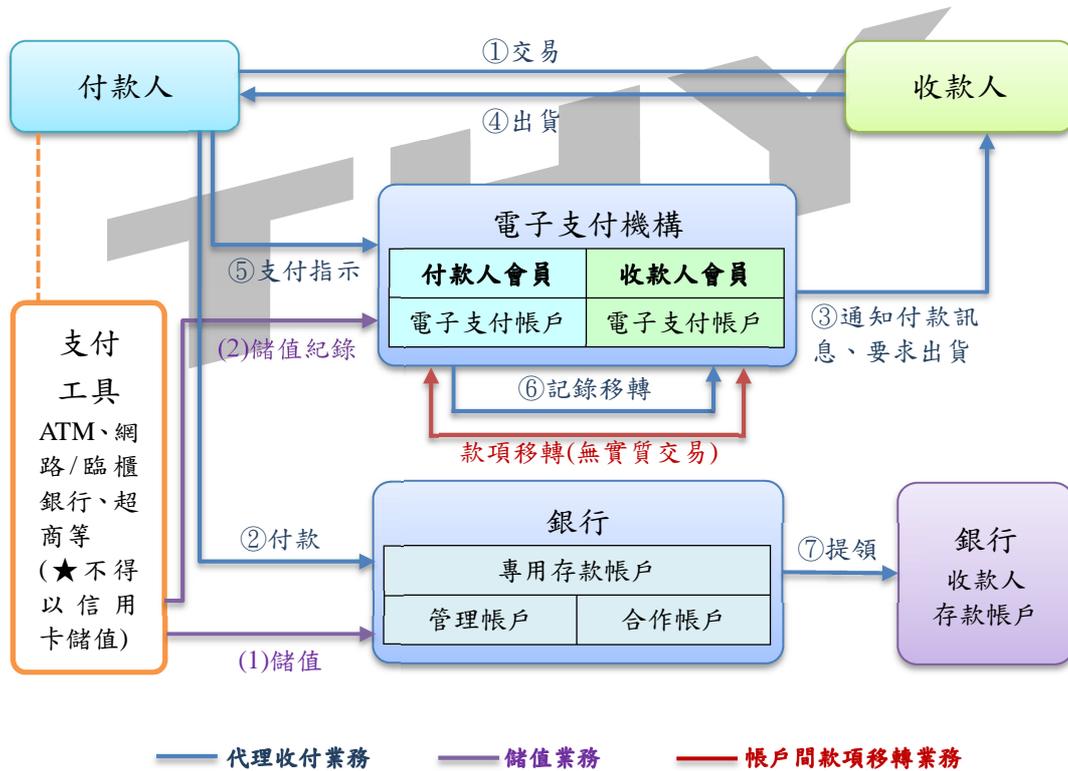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電子支付業務管理相關規範簡介

隨著《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以下簡稱管理條例)於2015年2月4日公布，行政院定於同年5月3日施行，國內不少以網路或電子支付平台為中介經營代收代付、收受儲值等業務(即俗稱之第三方支付業務)的業者已積極向金管會申請電子支付機構之設立許可，以下將扼要說明經營電子支付相關業務者可能受到之包含管理條例、相關之法規命令及其他規範。

一、電子支付業務及業務模式

1. 管理條例所規範之電子支付業務(以下簡稱本法業務)包含¹：
 - (1) 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
 - (2) 收受儲值款項
 - (3) 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
 -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
2. 業務模式



¹ 管理條例第3條第1項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二、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規範客體

1. 規範對象²

● 專營之電子支付機構

- (1) 僅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且所保管代理收付款項總餘額³（以下簡稱所保管總餘額）逾新台幣 10 億元之股份有限公司
- (2) 除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以外，亦經營收受儲值款項業務、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業務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之股份有限公司

● 兼營之電子支付機構

兼營本法業務之銀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或電子票證發行機構

● 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機構

- (1) 依其他國家或地區（包含大陸地區）法令組織登記，經營相當於本法業務，而於我國境內經營本法業務者
- (2) 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其於我國境內從事本法業務相關行為之電子支付機構、非兼營電子支付機構業務之銀行、金融資訊服務事業⁴或資料處理服務業者⁵

2. 非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規範客體⁶

- 僅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且所保管總餘額未逾新台幣 10 億元者
- ★ 符合上述要件者，倘因業務成長等因素致所保管總餘額逾新台幣 10 億元，即成為管理條例的規範對象

三、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之規範架構簡介

² 管理條例第 3 條至第 5 條、第 14 條、第 39 條、第 40 條；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 3 條；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條

³ 依據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 2 條，係指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所保管使用者代理收付款項之一年日平均餘額。

⁴ 指銀行法第四十七條之三所定經營銀行間資金移轉帳務清算之金融資訊服務事業。

⁵ 指從事跨境網路實質交易價金代收轉付服務，管理條例施行前領有經濟部核發評鑑合格證明或本條例施行後獲經濟部推薦之資料處理服務業者。

⁶ 管理條例第 3 條第 1 項但書、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第三條第二項授權規定事項辦法第 3 條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項目	規範客體	非規範客體
適用法規	包含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洗錢防制法、金融消費者保護法 ⁷ 、電子支付機構業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事項／不得記載事項、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境外機構於我國境內從事電子支付機構業務相關行為管理辦法等	洗錢防制法、消費者保護法、第三方支付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
主管機關	金管會	經濟部
許可／執照	專營／兼營本法業務、與境外機構合作或協助從事本法業務相關行為，均需申請許可；取得許可後需再申請核發營業執照。 (管理條例第 10 條、第 12 條)	原則上毋須許可；倘有涉及跨境網路交易價金代收轉付業務，仍需申請許可。
資本額限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最低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5 億元 ● 僅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者，最低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 億元 ★ 主管機關得視社會經濟情況及實際需要調整資本額之限制 (管理條例第 7 條)	無資本額限制
交易限額	每一使用者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儲值餘額上限：等值新台幣 5 萬元 ● 帳戶間款項移轉上限：每筆等值新台幣 5 萬元 (管理條例第 15 條) ★ 按身分確認之嚴謹程度，區分為三個類別之電子支付帳戶，各有不同之代理收付、儲值餘額及帳戶間款項移轉限額之規定 ^{8、9} 。	無特別限制

⁷ 金管會 104 年 5 月 1 日金管法字 10400545920 號函

⁸ 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 6 條、第 17 條

⁹ 電子支付機構使用者身分確認機制及交易限額管理辦法第 7 條：「電子支付機構接受使用者註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

本文之著作權屬台灣通商法律事務所所有，未經許可不得使用及轉載。

項目	規範客體	非規範客體
其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原則上應專營電子支付業務，且不得經營未經主管機關核定之業務（管理條例第 5 條、第 8 條） ● 收受款項限制：必要時，主管機關得就電子支付機構『收受使用者之支付款項總餘額』與該公司『實收資本額或淨值』之倍數予以限制（管理條例第 23 條） 	從事跨境網路交易價金代收轉付業務者，須依據《資料處理服務業者受託處理跨境網路交易評鑑要點》向經濟部申請核發評鑑合格證明

結語

為確保使用者利用電子支付服務時之資金安全，管理條例中設有多重風險控款機制（例如對使用者支付款項動用及運用之限制、準備金繳存、累積虧損之退場機制）及清償基金機制。惟現行法並未將「僅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且所保管總餘額未逾新台幣 10 億元者」納入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命令規範，故尚難避免不肖業者為規避法規對電子支付機構之高度管制，而成立數家公司分別經營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業務，以降低所保管總餘額逾新台幣 10 億元之可能；或心存僥倖縱公司所保管總餘額其後逾新台幣 10 億元，亦不依法向金管會申請電子支付機構之許可；況事後補申請許可亦恐有未能周全監管之疑慮。

此外，關於電子支付機構最低實收資本額之限制，僅得確定公司登記時實收資本之高低，與其未來之財務狀況、風險控管及電子支付業務之專業經營等能力，恐無直接必然關係。是以是否能達到立法者所希冀之維持業務之穩定與安全運作並維護社會大眾權益之目的，殊值觀察。

冊所開立之電子支付帳戶，其交易限額如下：

- 一、第一類電子支付帳戶：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付款金額，以等值新臺幣三萬元為限；儲值餘額以等值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 二、第二類電子支付帳戶：每月累計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三十萬元為限。
- 三、第三類電子支付帳戶：每月累計代理收付實質交易款項之收款及付款金額，由電子支付機構與使用者約定之；個人使用者每月累計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一百萬元為限；非個人使用者每月累計電子支付帳戶間款項移轉之收款及付款金額，分別以等值新臺幣一千萬元為限。」

本 Newsletter 謹就法律之原則，作一說明，並不構成對具體個案提供法律意見，蓋因每一個案內容及事實不同，恐有不同之考量，故若需尋求對具體個案之法律諮詢，煩請與本所聯絡。